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為於或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刊發或發布。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就本公告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於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公告

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訂立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布，東亞銀行（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已於2011年10月3日訂立計劃，據此，可不時於任何時間，根據證券法規則S於美國境外不時發售及發行本金總值於任何時間不超過計劃限額3,000,000,000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一系列票據。票據將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以不同系列發行。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指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組成其部分。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投資者須於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規則S透過離岸交易購買該等證券。本公告並非為於美國發布。

東亞銀行已委任滙豐銀行為計劃的獨家安排行，並委任滙豐銀行、花旗環球及德意志銀行為計劃的交易商。

#### A. 由東亞銀行訂立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布，東亞銀行（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已於2011年10月3日訂立計劃，據此，可不時於任何時間，根據證券法規則S於美國境外不時發售及發行本金總值於任何時間不超過計劃限額3,000,000,000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一系列票據。票據將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以不同系列發行。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指示。

票據並沒有、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票據可能包含受美國稅法規限的不記名票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

票據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若為不記名票據）交付。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投資者須於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規則 S 透過離岸交易購買該等證券。

本行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批准於發行時議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任何票據買賣及上市。該批准將於該等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時授出。惟本行不能保證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的申請會獲得批准。本行亦可根據計劃發行非上市票據。任何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上市名單及於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東亞銀行（作為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如有）、其聯營公司（如有）或該等票據的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概不就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意見及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透過東亞銀行、獨家安排行及交易商於 2011 年 10 月 3 日訂立的交易商協議，東亞銀行已委任滙豐銀行為計劃的獨家安排行，並委任滙豐銀行、花旗環球及德意志銀行為計劃的交易商。

東亞銀行認為，計劃旨在構建一個平台，中長期而言將有助於本行提升資產負債管理的靈活度及多元化程度。

## B. 有關東亞銀行的一般資料

東亞銀行於1918年註冊成立，其股份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起已於香港上市。根據2011年8月31日其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東亞銀行的市值約為63,200,200,000港元（8,102,600,000美元）。從1984年起，東亞銀行股份已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不記名票據」	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票據
「董事會」	東亞銀行董事會
「花旗環球」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交易商」	滙豐銀行、花旗環球及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香港分行）
「票據」	東亞銀行根據計劃可能發售及發行的歐洲形式中期票據
「計劃」	由東亞銀行於 2011 年 10 月 3 日訂立的中期票據計劃
「規則 S」	證券法規則 S
「證券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家安排行」或 「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啓

香港，2011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及范禮賢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